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相关要求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纳思达”或“艾派克”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暨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下称“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纳思达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集团中部分重要子公司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纳思达及境外律师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提供给金杜使用，同意金杜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引用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金杜作为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以及对在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资格，但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尽职调查报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金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金杜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

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出具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金杜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签署的《购买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

上市公司与其他联合投资者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拟通过其间接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62 号”《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 及营业收入的 50%。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上市公司现有资产 50%，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自艾派克借壳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赛纳科技”）、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在公司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2014 年 9 月 30 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

2015 年 5 月 6 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通过当时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庞江华先生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庞江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4 年 3 月 19 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与当时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艾派克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SCC 之重组，为了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附条件承诺。鉴于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完成了耗材资产重组交割，上述承诺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2016年4月21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之资产重组，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7年2月22日，为解决收购 Lexmark 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 (三)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4年3月19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了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SCC 之资产重组，就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6年4月21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之资产重组，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 (四)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2014年3月19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就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6年4月21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之资产重组，就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作出了承诺。

(五) 确保公司独立性承诺

2014年3月19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了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就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6年4月21日，艾派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之资产重组，就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了承诺。

(六) 业绩承诺

2014年3月19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就艾派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及业绩补偿安排作出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就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对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及业绩补偿安排作出承诺。

2016年2月24日，就上市公司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3.33%股权转让协议事项，APEX LEADER LIMITED对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及业绩补偿安排作出承诺。

(七) 其他承诺

2014年3月19日，艾派克实际控制人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赛纳科技资产之重组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择机将APEX LEADER LIMITED所持艾派克电子剩余3.33%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作出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就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对相关物业租赁事宜，作出承诺。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资产权利权属状况无瑕疵，保证对交易无障碍事项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职工社保与公积金缴交合法合规，保证对交易无障碍事项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交易交割事项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收购耗材业务资产之重组，就标的资产涉及的诉讼事项，保证对交易无障碍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5年6月30日，艾派克控股股东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SCC 之资产重组，就重组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披露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事项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6年4月21日，艾派克出具并公告承诺函，对于收购 lexmark 之资产重组，就后续补充披露的财务资料内容和时间安排事项作出了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深交所网站上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和“短线交易情况”信息。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不存在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3）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4）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5）不存在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6）不存在违反上述业绩承诺及其他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履行有关承诺。

### 三、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历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 处罚与监管等情形

##### 1. 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存在如下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1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6号）》（以下简称“《决定》”）。前述监管措施已公告披露。

针对《关注函》和《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专题学习和讨论，深入分析《关注函》中指出问题的发生原因，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计划完成了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注函》和《决定》之监管措施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3.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渝嘉

\_\_\_\_\_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